附件3：

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

短缺学科教师报考指南

一、招聘对象及有关要求

全国各地普通高校列入国家招生计划、具备派遣资格的师范类本科及以上学历并取得学士及以上学位毕业生。且满足以下条件：

（一）A类岗位（39名，详见附件1-1）：

年龄30周岁以下（即1991年6月15日后出生）。

1.普通类硕士研究生(须取得硕士学位),本科段须为师范类专业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2.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须取得硕士学位)，本科段须为相应学科专业并取得学士学位;

（二）B类岗位（150名，详见附件1-2）：

具有本科学历师范类专业毕业生(须取得学士学位)的2022年应届毕业生（(含择业期）。招聘对象范围具体包括如下：

1.2022年应届毕业生。

2.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人员。

3.除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人员外，个别高校毕业生两年择业期内可以重新办理报到证的人员。

4.暂缓就业期限内普通高等院校师范类毕业生。

（三）C类岗位（143名，详见附件1-2）

已参加本次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面试而未被聘用且面试成绩合格（不含放弃聘用资格）的考生。

二、招聘程序

**结合当前常态化疫情防控工作实际，**为切实降低因人员聚集而产生的疫情防控风险，保护好考生的健康和安全，采取网上五分钟视频初选形式确定面试考生。**此次公开招聘工作组织程序主要包括：**

**A、B类考生：**1.发布公告→2.网络报名→3.网上资格初审→4.网上五分钟视频初选→5.现场资格复审→6.面试→7.体检→8.考察→9.公示与聘用。

**C类考生（临聘教师）：**1.岗位设置（摸排空缺岗位）→2.发布公告→3.按照未入围公办教师且在合格线内考生考试总成绩分学段及学科排名（A、B录取完毕后）→4.电话（短信）通知考生→5.公布体检名单及考试总成绩→6.组织体检→7.考察→8.公示与聘用。

三、资格初审

报名结束，网上报名系统即时关闭，资格初审期间，提供附件或报名信息不合格者，视为资格初审不通过，不再提供补交或修改机会。

（一）网上报名需上传五分钟自我推荐视频，视频有关要求如下：

1.视频内容为：介绍自己的学习工作经历、个性特长、教育教学理念、对教育工作的理解等；

2.视频中不得出现任何透露自己姓名、所在地区（含户籍、籍贯）、读书学校、工作单位及家庭情况的画面、语音及文字等信息；

3.视频全程必须是应聘者本人的全身（同时看得见头和脚）连续视频，中间不能出现插播画面、配文字的情况；

4.视频图像、声音清晰，时长不超过5分钟，格式为MP4，大小压缩在100M以内。

未按照上述4点要求提交的视频文件，为无效报名资料，视为应聘者自动放弃报考资格。

（二）应聘者在报名期间将以下材料在报名系统中以jpg版扫描件形式上传:

**1.2022年应届毕业生：**

（1）报名表：填写《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在报名表上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可电子打印，但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同时提交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22届应届毕业生暂未发放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的，可提交高校毕业生推荐表（附全部成绩的成绩表）；

（4）教师资格证书；受疫情影响，2022年本科应届毕业生暂未取得教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可持在有效期内的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或笔试合格成绩（即“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NTCE成绩”，幼儿园、小学、中职教师资格为两科笔试成绩，初中、高中教师资格为三科笔试成绩）报名应聘。2022年研究生毕业须提供相应学科的教师资格证书。

（5）教育部认证报告：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报名首日前取得的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师范类证明：以本科学历或非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7）就业报到证。

**2.2022年8月31日前符合有关择业期政策的毕业生：**

（1）报名表：填写《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在报名表上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可电子打印，但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同时提交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

（5）教育部认证报告：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报名首日前取得的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师范类证明：以本科学历或非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7）择业期证明：除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考生外，个别高校毕业生两年择业期内可以重新办理报到证的，须提供毕业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出具证明材料；暂缓就业期限内毕业生还需提供暂缓就业协议；符合广东省有关择业期政策的考生无需提供；

（8）就业报到证。

**3.往届硕士研究生：**

（1）报名表：填写《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附件2），所有报考人员须在报名表上签订服从工作调配协议，《大亚湾开发区2022年公开招聘公办中小学短缺学科教师报名表》可电子打印，但所有签名必须手写；

（2）身份证；

（3）学历、学位证书：同时提交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4）教师资格证书；

（5）教育部认证报告：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证书的人员须提供报名首日前取得的教育部中国留学生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认证书）；

（6）师范类证明：以本科学历或非教育教学类专业硕士研究生报考的考生须提供本科阶段毕业院校出具的师范类证明；

（7）就业报到证。

（三）其他有关证明材料。

根据《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实施意见》（粤人社发〔2007〕141号）、《广东省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实施意见》（粤组通〔2008〕50号）有关规定，服务期满并取得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的，自服务期满之日起3年内参加我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时笔试成绩加10分。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报考人员在报名资格审查时提供由省级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广东省“三支一扶”合格证书》或《广东省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任职工作证书》证明材料。报考人员报名时未提供材料的视为放弃加分。

（四）要确保上传材料符合要求。建议报考人员尽量在图文处理公司或照相店扫描。报名结束后，招聘单位(招聘系统)不接受资料再上传。资格审核通过名单发布后，考生要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打印准考证。

（五）报考人员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含旧专业名称）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招聘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上传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四、其他问题

（一）报考人员可否用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

可以。以非最高学历专业报考的，须提供符合招聘岗位专业要求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等证明材料。考生应在面试资格审核前取得最高学历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并提供有效的应届毕业生材料，逾期未取得的，不得聘用。

（二）国（境）外学历、学位人员需要提供哪些材料？

留学回国人员需提供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等有关证明材料。报考人员可登录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网站（http://www.cscse.edu.cn）查询认证的有关要求和程序。在国（境）内就读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人员，需取得由教育部所属的相关机构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上述材料应在面试前资格审核时与其他材料一并交招聘单位审核。

（三）考生应如何选择专业报考？

此次公开招聘参照《广东省2022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参考目录》进行专业设置。岗位表中的“专业”要求为“专业大类”的（代码为2位数的），如考生所学专业为该“专业大类”所含“学科”（代码为4位数）或“具体专业”（代码为6位数）的，均符合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所学专业按所获毕业证书上的专业为准。所学专业与专业目录中的专业名称完全相同的直接在报名系统的专业列表中进行选择。所学专业为旧专业的按对应的专业名称选择，旧专业后面注明“部分”的，征询招聘单位同意后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相近专业报考。未如实填写的，造成报名系统无法识别以及其他一切后果由报考人员本人自负。

（四）考生若以相近专业报考有什么要求？

考生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目录列表的，不得报考所学专业代码与招聘岗位专业代码不一致的岗位。若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所学专业必修课程须与报考岗位要求专业的主要课程基本一致，并在资格审核时提供毕业证书、所学专业课程成绩单（须教务处盖章）、院校出具的课程对比情况说明及毕业院校设置专业的依据等材料。

（五）对违纪违规行为，有哪几种处理方式？

考生有违纪违规行为的，根据《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分别给予取消应聘资格、考试成绩无效、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等相应处理。

（六）在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被其他事业单位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如何处理？

报考人员招聘过程中，被录用为公务员或聘用为其他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第一时间如实报告情况，并中止参加本次公开招聘的后续行为，招聘单位不再将其列为面试、体检、考察人选。

（七）考察时需要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复审吗？

资格审核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考察是对考生资格条件认定核实的关键环节，需要对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考察阶段资格复审，主要是核实考察对象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与真实经历背景相一致，是否构成回避的情形等方面的情况。

（八）如何理解“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岗位?

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第六条、第七条、第十条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应予回避的情形，从其规定。

为避免因咨询电话拥挤而影响报名，考生如有疑问，应先详细阅读公告及岗位表等;如仍有疑问，再电话咨询。工作人员仅对公告内容及政策给予解释，不对报考人员是否符合岗位条件进行确认。